

龍星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議紀錄
(111.05.20)

龍星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30

◆地點：二樓大會議室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簽名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定貴	張定貴	委員	特教組長	胡麗美	胡麗美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雪蓮	林雪蓮	委員	特教班教師	游慧珍	游慧珍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劉靜宜	劉靜宜	委員	資源班教師	周婉琪	周婉琪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游正壽	請假	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	施欣欣	施欣欣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志明	林志明	委員	學前巡迴教師	黃俞禎	黃俞禎
委員	學務主任	劉國平	劉國平	委員	普通班教師	徐院儒	徐院儒
委員	總務主任	何淑芬	何淑芬	委員	普通班教師	曹登皓	曹登皓
委員	幼兒園主任	呂佩玲	呂佩玲	列席人員	特教班教師	邵家育	邵家育

與正本相符

桃園市龍星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大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定貴校長 會議主持：林雪蓮主任 記錄：胡麗美

伍、主席致詞：今天要討論特殊生交通車申請的問題，請大家開始進行議程。

陸、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類型教育班級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說明：本案規劃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特教班黃○恩、蔡○桐、林○筠、許○安、黃○安、陳○財等 6 名學生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租賃就學交通車一案。

說明：特教班游慧珍老師說明需申請交通車學生狀況如下—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乘坐交通車需求描述案
蔡○桐	腦性麻痺 (極重度)	無口語，無自主行動能力，需乘坐輪椅或倚賴成人抱著，家裡到學校路途遙遠(跨學區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
陳○財	智能障礙 (重度)	構音異常，患有心臟病，身形極為嬌小，體質孱弱，教育學習診斷為中度智能障礙，無危機應變能力，交通進出均需他人提點與協助，故需交通車接送服務。
黃○恩	自閉症 (中度)	有口語，但在一般與人對談中大多是仿說對方的話，無法流暢的與人交談；能在協助與提示下過馬路，但無危機應變能力，不會依照交通號誌指示自行穿越路口，無法自行上下學，家裡到學校路途遙遠(跨學區安置)，需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

黃○安	自閉症 (中度)	該生為小一新生，無口語、溝通意願低落。他的哥哥黃○恩已是搭乘交通車之通學生，且該生多動不會注意安全，家長接送上的困難，故欲申請交通車，和哥哥一起搭交通車上學。
許○安	智能障礙 (中度)	性格過動與衝動，無危機意識與臨機反應，在搭乘家中車輛時會在車上蹦蹦跳跳，做出一些危險行為，需要專人在旁協助叮嚀，但因父親尚須看顧家中其餘三名身心障礙家人，無多餘人力可以隨車協助，加上個案無法自行上下學，故有搭乘交通車之需求。
林○筠	智能障礙 (中度)	因該生於日常生活自理、學科學習表現的觀察，教育學習之診斷為中度智能障礙程度，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出入均需他人提點與協助，故需交通車接送服務。

輔導主任林雪蓮：6位學生確實有申請交通車搭乘之需要，委員們是否同意通過這6位學生申請111學年度交通車搭乘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公文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00

承辦人：特教組長 胡麗美

單位主管：輔導主任 林雪蓮

校長 張定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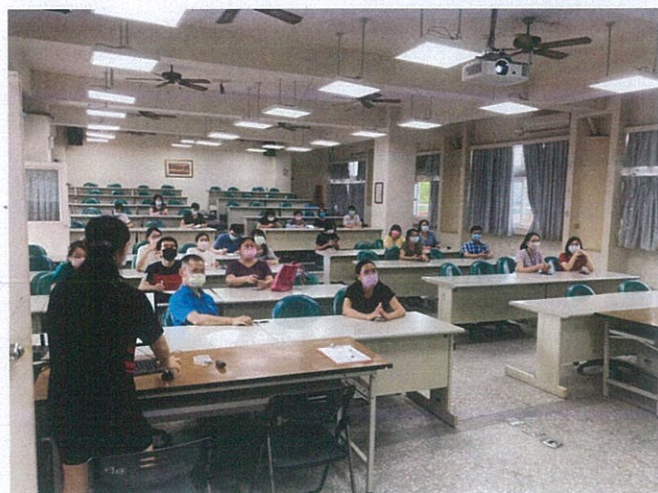
龍星國小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成果照片

會議地點：大會議室

會議時間：111年5月20日



說 明：校長主持會議



說 明：輔導主任進行會議議題說明



說 明：輔導主任針對議題請委員們提出意見討論



說 明：輔導主任詢問是否有臨時動議